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404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25,220,623	0%	將評估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可行性	4,496,478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866,347	0%	因行業別非屬金融相關事業或規模較小，故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2,130,45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9,622	0%		234,015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6,603	0%		893,751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相關規定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配合業務發展之規劃，每年訂定內部資本適足比率之管理目標；每月檢討及監控各項業務之資本耗用情形，並提報內部相關會議及董事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0,691,448	20,914,400	39,951,052	39,970,36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160,148	4,691,143	8,193,754	7,958,989
自有資本合計數	25,851,596	25,605,543	48,144,806	47,929,34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7,038,851	162,090,192	281,472,735	269,123,088
作業風險	7,422,913	6,946,513	8,580,350	8,216,913
市場風險	4,165,338	4,003,900	69,522,775	59,733,1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88,627,102	173,040,605	359,575,860	337,073,11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97%	12.09%	11.11%	11.8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7%	12.09%	11.11%	11.86%
資本適足率	13.71%	14.80%	13.39%	14.2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0,691,448	20,914,400	39,951,052	39,970,360
暴險總額	285,899,859	267,626,298	595,868,722	556,919,727
槓桿比率	7.24%	7.81%	6.70%	7.1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23,905,063	24,130,063	23,905,063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7,730	3,193	7,730	3,193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97	2,390,827	2,880,297	2,390,827
特別盈餘公積	1,229,536	1,173,293	1,229,536	1,173,293
累積盈虧	1,014,569	1,631,566	1,014,569	1,631,566
非控制權益			16,493,040	16,071,934
其他權益項目	20,398	284,715	20,398	284,715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 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48,176	248,507	1,251,850	248,50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 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 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 回）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5,987	302,284	295,987	302,28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 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 分類至銀行簿者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3,898,491	3,961,733	2,324,468	2,430,515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1、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188,904	39,205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3,148,491	3,961,733	1,763,372	2,469,72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0,691,448	20,914,400	39,951,052	39,970,36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50,000		75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898,491	3,961,733	2,324,468	2,430,515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88,904	39,205
5、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3,148,491)	(3,961,733)	(1,763,372)	(2,469,72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64,000	1,302,000	264,000	1,302,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660,000	9,200,000	10,660,000	9,2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3,194	236,523	133,194	236,52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99,937	1,876,086	2,163,303	2,159,90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7,796,983	7,923,466	4,648,934	4,861,029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377,809	78,410
4、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160,148	4,691,143	8,193,754	7,958,989
自有資本合計＝（1）＋（2）＋（3）	25,851,596	25,605,543	48,144,806	47,929,34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565	2,404,565	6,625,973	2,712,0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10,821	10,610,821	11,506,456	10,610,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3,932	44,703,932	154,136,983	154,081,21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82,864	5,682,864
應收款項-淨額	5,891,803	5,891,803	21,202,093	7,137,18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22	54,922	301,362	301,058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757,142	162,757,142	180,086,186	162,757,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98,498	48,598,498	149,145,722	146,610,0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99,821	499,821	499,821	499,8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19,590	14,219,590		7,754,701
受限制資產-淨額			99,9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7,105	777,105	1,183,491	945,89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64,155	2,864,155	3,084,952	2,952,2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1,248,176	1,248,176	2,403,367	1,25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8,133	138,133	582,334	247,690
其他資產-淨額	251,373	251,373	4,030,474	3,351,617
資產總計	295,020,036	295,020,036	540,572,021	506,896,28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894,919	34,894,919	53,032,639	53,032,6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106	700,106	791,018	708,72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45,930	15,845,930	189,821,968	189,821,968
應付款項	4,100,342	4,100,342	5,022,681	4,571,6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77	91,977	136,269	91,97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83,021,391	183,021,391	198,286,700	181,021,391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5,997,782	5,997,782	22,337,877	8,997,339
負債準備	241,454	241,454	1,874,368	1,765,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911	215,911	216,007	216,004
其他負債	227,631	227,631	2,477,851	493,329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負債總計	265,737,443	265,737,443	494,397,378	461,120,6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4,130,063	24,130,063	24,130,063	24,130,063																				
特別股																								
資本公積	7,730	7,730	7,730	7,73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97	2,880,297	2,880,297	2,880,297																				
特別盈餘公積	1,229,536	1,229,536	1,229,536	1,229,53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14,567	1,014,567	1,014,567	1,014,56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16,892,050	16,493,040																				
權益總計	29,282,593	29,282,593	46,174,643	45,775,6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5,020,036	295,020,036	540,572,021	506,896,287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公司名稱</th> <th>主要營業活動</th> <th>資產總額</th> <th>權益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td> <td>控股公司及商業銀行</td> <td>25,220,623</td> <td>4,883,483</td> </tr> <tr> <td>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td> <td>租賃業</td> <td>15,866,347</td> <td>2,130,458</td> </tr> <tr> <td>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td> <td>投資顧問業、證券及投資業務</td> <td>239,622</td> <td>234,015</td> </tr> <tr> <td>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td> <td>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務</td> <td>996,603</td> <td>896,019</td> </tr> </tbody> </table>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控股公司及商業銀行	25,220,623	4,883,48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業	15,866,347	2,130,45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顧問業、證券及投資業務	239,622	234,015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務	996,603	896,019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控股公司及商業銀行	25,220,623	4,883,48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業	15,866,347	2,130,45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顧問業、證券及投資業務	239,622	234,015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務	996,603	896,01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565	2,404,565	6,625,973	2,712,0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10,821	10,610,821	11,506,456	10,610,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3,932	44,703,932	154,136,983	154,081,2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188,904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188,904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377,809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132,534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0		(132,534)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3,932		153,325,60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5,682,864	5,682,864	
應收款項-淨額			5,891,803	5,891,803	21,202,093	7,137,181	
當期所得稅資產			54,922	54,922	301,362	301,05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757,142	162,757,142	180,086,186	162,757,14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65,173,031		165,173,03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899,937)		(2,163,303)	A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備抵呆帳			(515, 952)		(252, 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8, 598, 498	48, 598, 498	149, 145, 722	146, 610, 092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 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49, 317		149, 318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49, 318		149, 318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98, 635		298, 635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20, 592		104, 761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120, 592)		(104, 761)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 001, 228		146, 012, 8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99, 821	499, 821	499, 821	499, 82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499,8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19,590	14,219,590	0	7,754,701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554,898		1,938,675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3,554,897		1,938,675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7,109,795		3,877,351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870,998		1,360,16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2,870,998)		(1,360,167)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99,943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7,105	777,105	1,183,491	945,898	
	對金融相關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94,276		236,475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94,276		236,475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88,553		472,948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56,901		165,91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42*		(156,901)		(165,91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64,155	2,864,155	3,084,952	2,952,26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248,176	1,248,176	2,403,367	1,251,850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248,176		1,251,85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33	138,133	582,334	247,690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38,133		247,690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51,373	251,373	4,030,474	3,351,617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251,373		3,351,617	
資產總計				295,020,036	295,020,036	540,572,021	506,896,28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894,919	34,894,919	53,032,639	53,032,6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106	700,106	791,018	708,729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106		708,72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45,930	15,845,930	189,821,968	189,821,968	
應付款項			4,100,342	4,100,342	5,022,681	4,571,6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977	91,977	136,269	91,97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83,021,391	183,021,391	198,286,700	181,021,391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750,000		75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0,660,000		10,66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64,000		264,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8,726,000		8,726,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5,997,782	5,997,782	22,337,877	8,997,339	
負債準備			241,454	241,454	1,874,368	1,765,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911	215,911	216,007	216,004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15,911		216,004	A92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227,631	227,631	2,477,851	493,329	
負債總計				265,737,443	265,737,443	494,397,378	461,120,6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4,130,063	24,130,063	24,130,063	24,130,063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4,130,063		24,130,063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7,730	7,730	7,730	7,73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7,730		7,730	A99
保留盈餘			5,124,400	5,124,400	5,124,400	5,124,40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5,124,400		5,124,400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95,987		295,987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275,587)		(275,587)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16,892,050	16,493,04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6,493,04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權益總計			29,282,593	29,282,593	46,174,643	45,775,6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5,020,036	295,020,036	540,572,021	506,896,287	
附註	預期損失			651,491		651,49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4,130,063	24,130,06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132,130	5,132,130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0,400	20,400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6,493,04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9,282,593	45,775,63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8,176	1,251,85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5,987	295,987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898,491	2,324,468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188,904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3,148,491	1,763,372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591,145	5,824,581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0,691,448	39,951,05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50,000	75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750,000	750,000		A61+A70+A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50,000	75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898,491	2,324,468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188,904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2*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之調整數	(3,148,491)	(1,763,372)		A6*+A13*+A33*+A48*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50,000	750,00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0,691,448	39,951,052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660,000	10,66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	264,000	264,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99,937	2,163,303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2,823,937	13,087,303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3,194)	(133,194)			-A107*45%-自資本中扣除之股票未實現利益*5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796,983	4,648,934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377,809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663,789	4,893,549			本項=sum(第52項:第56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5,160,148	8,193,754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5,851,596	48,144,806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27,102	359,575,860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97%	11.1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97%	11.1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71%	13.3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0%	1.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97%	5.11%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31,686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899,937	2,163,303			1.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212,986	3,518,40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					1.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額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2,975,000	2,975,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975,000	2,975,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 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12月31日

#	項目	100年第1次(期)	100年第2次(期)	101年第1次(期)	102年第1次(期)	103年第1次(期)	103年第2次(期)	103年第3次(期)	103年第4次(期)	104年第1次(期)	105年第1次(期)甲券	105年第1次(期)乙券	106年第1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王道銀1	00王道銀2	01王道銀1	02王道銀1	03王道銀1	03王道銀2	03王道銀3	03王道銀4	P04王道銀1	P05王道銀1	P05王道銀2	P06王道銀1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22	G11723	G11724	G11725	G11726	G11727	G11728	G11729	G11730	G11731	G11732	G1173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0	0	264	920	780	600	360	1,200	800	1,500	1,500	2,0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950	3,350	1,650	2,300	1,300	1,000	600	1,500	1,000	1,500	1,500	2,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8.26	100.10.28	101.8.17	102.5.30	103.3.27	103.6.26	103.9.26	103.11.5	104.12.29	105.6.29	105.6.29	106.9.5

#	項 目	100 年第 1 次(期)	100 年第 2 次(期)	101 年第 1 次(期)	102 年第 1 次(期)	103 年第 1 次(期)	103 年第 2 次(期)	103 年第 3 次(期)	103 年第 4 次(期)	104 年第 1 次(期)	105 年第 1 次(期) 甲券	105 年第 1 次(期) 乙券	106 年第 1 次(期)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07.8.26	107.10.28	108.8.17	109.5.30	110.3.27	110.6.26	110.9.26	111.5.5	111.12.29	112.6.29	113.6.29	116.9.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2.30%	2.30%	1.85%	1.95%	1.95%	1.85%	1.95%	2.20%	1.85%	1.70%	1.80%	1.9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	項 目	100 年第 1 次 (期)	100 年第 2 次 (期)	101 年第 1 次 (期)	102 年第 1 次 (期)	103 年第 1 次 (期)	103 年第 2 次 (期)	103 年第 3 次 (期)	103 年第 4 次 (期)	104 年第 1 次 (期)	105 年第 1 次 (期) 甲 券	105 年第 1 次 (期) 乙 券	106 年第 1 次 (期)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 至 101.12.31 間發行，發行條款未訂定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條款，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106 年第 2 次 (期) 甲 券	106 年第 2 次 (期) 乙 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王道銀 2	P06 王道銀 3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34	G1173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750	1,0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750	1,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12.27	106.12.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6.12.2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 5.3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	項目	106年第2次(期)甲券	106年第2次(期)乙券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4.00%	1.8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3、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4、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5、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6、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是][否]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95,020,036	301,769,759	506,896,28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9,045,158)	(9,185,277)	(5,900,785)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110,209	1,310,991	1,111,588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5,209,972)	(10,313,860)	(9,527,108)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4,024,744	11,697,837	104,972,673	
7	其他調整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85,899,859	295,279,450	597,552,65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及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	278,603,583	290,291,188	316,347,64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9,045,158)	(9,185,277)	(5,900,785)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269,558,425	281,105,911	310,446,860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569,531	886,141	727,061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111,201	1,309,021	1,111,201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1,680,732	2,195,162	1,838,26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498,643	179,658,902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35,958	(218,103)	635,958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635,958	280,540	180,294,86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59,092,795	61,020,868	150,040,724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45,068,051)	(49,323,031)	(45,068,05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4,024,744	11,697,837	104,972,673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0,691,448	19,797,783	39,951,052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85,899,859	295,279,450	597,552,65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24%	6.70%	6.6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壹、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包含但不限於授信、投資、金融交易等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含信用、作業、市場、銀行簿利率及流動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等風險。本行針對各類風險已訂定各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等規定，提報適當核准層級核定，其作業程序包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最高管理階層，視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貳、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本行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營運狀況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參、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之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均應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進而內化為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肆、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一 信用風險

本行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之委員會同意。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理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

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二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風險管理(clean desk)等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三 市場風險

1. 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2. 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1)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Maturity 限額、Delta 限額、Gamma 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3.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四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件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伍、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定期(每月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報告及逐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報告)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集中度風險情形及各式例外報告等。

陸、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每年均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除依聯徵中心每年更新之不同情境下各產業違約機率表為壓力測試計算之PD值外，亦依據當時之全球經濟環境，由行內總經研究人員估算不同情境下總體經濟情境變化(經濟成長率、匯率、房價水準)，及該年度壓力測試適用之風險鏈結要素(企業營收衰退幅度、住宅價格衰退幅度、營建業擔保品價格衰退幅度、實質所得衰退幅度)，故本行壓力測試之風險鏈結因子已考慮經濟循環、利率及市場變化等因素。

本行每年辦理之壓力測試結果均呈報風控長及總經理等高層主管核閱，並併同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提報董事會核定，負面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均大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水準，壓力情境下損失承擔能力尚可，故目前對同一法人企業、產業別、集團別、國家風險別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之限額控管及風險分散政策尚屬合理。

柒、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依據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針對信用、作業、市場、流動性等風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分層負責原則，提報適當核准層級核定。各項風險之規避與抵減風險程序之說明如下：

- 一 信用風險：參照附表十二項目 8。
- 二 作業風險：參照附表三十五項目 4。
- 三 市場風險：本行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該避險交易之損益仍應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則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須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辦理，並由風險管理部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確保避險效果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為高度有效。
- 四 證券化風險：本行從事證券化交易時已將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轉移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納入考量；且發行後之應計提資本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者為原則，以降低風險並維持收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主管機關規定自 107 年起揭露

關鍵指標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	資本總額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7	資本適足率(%)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06. 12. 31	前期 B 106. 6. 30	本期 C 106. 12. 31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75, 605, 460	170, 818, 175	14, 048, 437
2	標準法(SA)	175, 605, 460	170, 818, 175	14, 048, 437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433, 391	1, 850, 777	114, 671
5	標準法(SA-CCR)	1, 317, 378	1, 661, 214	105, 390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4, 165, 338	5, 030, 838	333, 227
17	標準法(SA)	4, 165, 338	5, 030, 838	333, 227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7, 422, 913	6, 946, 513	593, 833
20	基本指標法	7, 422, 913	6, 946, 513	593, 833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06. 12. 31	前期 B 106. 6. 30	本期 C 106. 12. 31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0	0	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88, 627, 102	184, 646, 303	15, 090, 168
附註說明：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5A=【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 25B=【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 25C=【附表九】 (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23A)=【附表十九】 9E
2. 【附表九】 3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E+12E)
3. 【附表九】 4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二十九】 2B+【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7A=【附表二十六】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 12C=【附表四十七】 (3N+30+3P+3Q)+【附表四十八】 (3N+30+3P+3Q)
6. 【附表九】 17A=【附表四十】 9A
7. 【附表九】 18A=【附表四十一】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106.12.31	前期 B 106.6.30	本期 C 106.12.31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74,618,961	272,186,948	21,969,517
2	標準法(SA)	274,618,961	272,186,948	21,969,517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853,774	7,122,026	548,302
5	標準法(SA-CCR)	6,737,761	6,932,463	539,021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69,522,775	64,351,588	5,561,822
17	標準法(SA)	69,522,775	64,351,588	5,561,822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8,580,350	8,216,913	686,428
20	基本指標法	8,580,350	8,216,913	686,428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9,215	20,518	6,337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359,655,075	351,897,993	28,772,406
附註說明：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565	2,404,565	2,404,565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10,821	10,610,821	10,610,82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3,932	44,703,932	1,261,069	566,389	0	42,872,340	4,134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6	應收款項-淨額	5,891,803	5,643,211	5,408,835				234,376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22	54,922	54,922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757,142	162,757,142	164,704,264				(1,947,122)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98,498	48,598,498	48,001,228				597,270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99,821	499,821	499,821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19,590	14,219,590					14,219,590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7,105	777,105					777,105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64,155	2,864,155	2,864,155				
16	投資性不動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淨額	1,248,176	1,248,176					1,248,176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8,133	138,133					138,133
19	其他資產-淨額	251,373	251,373	251,373				
20	總資產	295,020,036	294,771,444	236,061,053	566,389	0	42,872,340	15,271,662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894,919	34,894,919					34,894,919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106	700,106					700,106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45,930	15,845,930		15,845,930			
26	應付款項	4,100,342	4,100,342					4,100,342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77	91,977					91,977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29	存款及匯款	183,021,391	183,021,391					183,021,391
30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31	特別股負債							
32	其他金融負債	5,997,782	5,997,782					5,997,782
33	負債準備	241,454	241,454					241,454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911	215,911					215,911
35	其他負債	227,631	227,631					227,631
36	總負債	265,737,443	265,737,443	0	15,845,930	0	0	249,891,51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79,499,782	236,061,053	566,389	0	42,872,340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5,845,930	0	15,845,930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63,653,852	236,061,053	(15,279,541)	0	42,872,340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9,300,371	9,300,371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8,707,002)				(38,707,002)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33,105,377		33,105,377		
7 評價差異	116,013		116,013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45,361,424	17,941,849	0	4,165,33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0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0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0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0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6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6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6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6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為應收承兌票款 248,592 千元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架構 A：差異係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最大差異在於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之影響。 3. 市場風險架構 D：最大差異在於計提方式影響。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p> <p>(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p> <p>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壹、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面對各項業務除考量適用之狀況、成本效益、法律確定性，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外，亦依據本行風險容忍程度，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本行依公益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與成長性等授信基本原則，審慎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資金用途、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因素，建構限額控管機制，除目前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亦訂定全面性信用集中度限額及控管機制。

貳、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制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適用範圍、各面向控管點之遵循辦法，亦定義各項業務承作後之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流程及因應對策；以期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尋求風險與報酬間之最佳平衡，為業務發展奠定穩健之基礎。

二、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企業金融：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在維持適足資本及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本行針對不同面向，例如：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及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分別訂定限額管理相關辦法及信用風險上限，以有效管理與監控集中度風險。

2. 個人金融：

依不同信用風險特徵之資產組合進行監控及管理，確認各項業務發展符合法規及風險容忍度。

參、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二、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授信評估小組會議：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

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四、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五、風險管理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
 1. 風險管理部：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及信用/市場/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回應措施；並負責督導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全行資產品質評估、總體經濟及產業、金融情勢之分析及研究。
 2.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金授信業務相關規範之研擬、修訂、審視，及企金信用風險評等評分及控管作業、企金授信及覆審之審查作業、及企金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作業。
 3. 個金授信管理部執掌包括：個金授信業務相關規範之研擬、修訂、審視；個金信用風險評等評分及控管作業；個金授信及覆審之審查作業及個金不良資產控管。

肆、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係透過三道防線架構，各司其職，加強信用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溝通協調。

- 一、第一道防線：為業務單位、作業單位、產品單位、授信管理單位、資訊單位、總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
- 二、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係獨立的功能及單位，主要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 三、第三道防線：係內部稽核單位，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本行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伍、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於每月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報告及逐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報告中均陳報正確、一致、即時的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主管，以利於掌握各項限額管理情形與例外狀況，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陸、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為降低風險，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保證人、存款抵減與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式為主要風險抵減措施；對於相關合約均已經過充分之法律審查程序，確保對交易對手具

約束力與法律強制力。

柒、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為確保授信債權訂有「擔保品鑑價辦法」為辦理擔保授信時所徵提擔保品之鑑價原則，並明訂可接受之擔保品須為非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具獨立性、可靠性、市場性及變賣價值，並得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之動產、不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或其他擔保品。

為確保擔保品價值之持續性，本行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有效掌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另於相關授信契據中明確約定當客戶違約或發生相關加速到期之情事時，本行即得行使權利，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

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存款抵減與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措施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如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故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確保上述風險均可有效掌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415,442	164,972,428	683,606	164,704,264
2 債權證券	0	47,817,194	0	47,817,194
3 表外暴險	0	11,884,126	35,058	11,849,068
4 總計	415,442	224,673,748	718,664	224,370,526
違約定義：標準法資本計提規定之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555,306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32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0
4	轉銷呆帳金額	140,196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15,4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本期個金客戶與企金客戶各轉銷呆帳 1 戶，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40.2 百萬元。•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本期新增 3 戶違約戶，均為個金客戶，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0.3 百萬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 ”逾期”暴險的定義： 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減損”暴險的定義： 係指有客觀證據顯示授信案件已發生減損情事，即以歸屬於不良授信資產為範圍(分類為第 II 至 V 類之授信)。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未有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放款。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決定”減損”之方法，有下列幾項： 1. 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1個月以上者。 2. 放款或授信已經轉列「催收款項」者。 3. 逾期放款經協議攤還得免列報者。 4. 經確認應列報「其他有欠正常放款」者。 5. 經資評會評估有債信不良情況較嚴重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1】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剩餘期間	放款餘額
1 至 30 天	24,169,645
31 至 90 天	17,153,050
91 天至 1 年	36,214,397
超過 1 年	87,220,496
逾期	415,442
總計	164,173,030

【2】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地區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113,711,572	667,958	160,248
國外(含 OBU)	51,461,458	763,450	9,349
總計	165,173,030	1,431,408	169,597
(二)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製造業	57,916,848	313,804	29,401
金融及保險業	29,397,638	297,868	-
不動產業	28,864,441	-	-
批發及零售業	15,084,162	354,181	-
私人	9,148,087	71,872	196
其他	24,761,854	393,683	140,000
總計	165,173,030	1,431,408	169,597

【3】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逾期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136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393,683
逾期 2 年以上	21,623
總計	415,442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23,830,773	40,239,580	18,392,375	633,911	633,911	-	-
2 債權證券	47,817,194	-	-	-	-	-	-
3 總計	171,647,967	40,239,580	18,392,375	633,911	633,911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415,442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現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標準普爾公司(S&P' 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 s)、惠譽公司(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信用評等台灣分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各類資產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標準普爾公司(S&P' 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 s)、惠譽公司(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信用評等台灣分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經信用資料庫比對各類債權之外部信用評等後，若某債權僅有一項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若某債權有兩項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選用較低之評等，亦即該債權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若某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不同風險權數，本行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取其較高之風險權數反映該債權。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對應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29,193,221	-	29,193,221	-	-	-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1,524,178	-	22,150,795	-	7,787,223	35.1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70,989,718	11,849,069	152,755,719	7,288,947	156,401,068	97.72%
5	零售債權	5,342,625	-	4,557,630	-	4,379,781	96.10%
6	住宅用不動產	3,715,003	-	3,715,003	-	2,061,744	55.50%
7	權益證券投資	1,944,925	-	1,944,925	-	1,944,925	100.00%
8	其他資產	3,351,386	-	3,351,386	-	3,030,919	90.44%
9	總計	236,061,056	11,849,069	217,668,679	7,288,947	175,605,460	78.0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29,193,221	-	-	-	-	-	-	-	-	-	-	29,193,22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71,418	-	9,842,220	-	-	11,637,157	-	-	-	-	-	22,150,79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	-	-	-	-	7,692,466	-	151,946,930	405,270	-	-	160,044,666
5	零售債權	-	-	-	-	-	-	711,642	3,845,865	123	-	-	4,557,630
6	住宅用不動產	-	-	-	1,811,269	-	-	1,903,734	-	-	-	-	3,715,003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1,944,925	-	-	-	1,944,925
8	其他資產	320,467	-	-	-	-	-	-	3,030,919	-	-	-	3,351,386
9	總計	30,185,106	-	9,842,220	1,811,269	-	19,329,623	2,615,376	160,768,639	405,393	-	-	224,957,62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核予企金客戶交易額度時，參酌客戶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及TMU交易屬性問卷表」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經本行徵審程序，衡量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核定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非避險額度與MTM限額，及擔保品徵提機制(如期初保證金)。</p> <p>授予個別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時，依本行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授予之短期及長期信用評等。個別金融機構同時擁有二家以上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時，取孰低者為據。個別金融機構若無上述本行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評等標準者，須個案辦理簡易徵信分析報告，經授權層級核定後始得辦理。</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4)承作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有使用於擔保交易、表內項目淨額結算及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且本行需進行充分之法律審查及驗證並建立良好之法律基礎，以取得上述法律強制力，同時每年定期審視，已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亦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錯向風險可分為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一般錯向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特定錯向風險係指當一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因與其交易之特性，而與其違約機率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本行核予交易額度時除考量個案信用情形外，並透過前述第2點所列風險抵減工具，將錯向風險暴險控制於允當範圍。</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本行現行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契約，並未嵌入評等調降觸發機制而需增提擔保品或提前還款之情形。惟若交易對手以本行信評被調降為由而要求增提擔保品時，本行流動性亦可維持允當水準。</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66,436	1,047,305		1.4	1,613,741	867,34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35,957	450,03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317,37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7,277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116,013
<p>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p> <p>CVA 風險性資產於 6/30 為 TWD\$189,563 千元，12/31 較 6/30 減少 TWD\$73,550 千元，主要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較上半年大幅減少約 TWD\$290 億，使淨違約暴險額減少 TWD\$4,736 千元，CVA 應計提資本減少 TWD\$5,884 千元。</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風險權數								信用暴險額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224,041								224,04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10,568	599,650					1,110,21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915,439			915,439
5	零售債權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224,041		510,568	599,650		915,439			2,249,69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內部評等法(IRB)：不適用**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83,411		27,466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225,000				11,970,013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4,242,082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51,381				
總計		359,792		27,466		16,212,09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於6/30為TWD\$9,901,091千元，12/31較6/30增加TWD\$6,311,004千元，原因說明如下：

-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台幣政府公債附買回交易承作金額較上半年增加TWD\$3,143百萬元，提供擔保品金額增加TWD\$3,303百萬元。
- 金融債券：金融債附買回交易承作金額較上半年增加TWD\$2,816百萬元，提供擔保品金額增加TWD\$3,008百萬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不適用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策略：</p> <p>(一)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p> <p>(二)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p> <p>(三)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p> <p>(四)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p> <p>二、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p> <p>(二)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p> <p>(三)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p> <p>(四)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五)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p> <p>(六)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p> <p>(七)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p> <p>二、風險管理部</p> <p>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p> <p>(一) 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p> <p>(二) 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p> <p>(三)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p> <p>(四)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p> <p>(五) 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p> <p>(六)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p>

項 目	內 容
	<p>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p> <p>(七)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p> <p>三、全行各單位</p> <p>(一)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所主管業、事務之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p> <p>(二) 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p> <p>(三) 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p> <p>(四) 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p> <p>(五) 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p> <p>四、稽核部</p> <p>(一)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主管單位，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二) 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p> <p>(三) 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四) 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p> <p>(五) 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序及風險衡量機制。</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對作業風險之管理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 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將執行結果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p> <p>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 (BIA)。</p> <p>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p>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	不適用(NA)

項 目	內 容
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3,658,905	
105年度	4,061,379	
106年度	4,156,379	
合計	11,876,663	593,83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 年度

壹、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企業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個人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三、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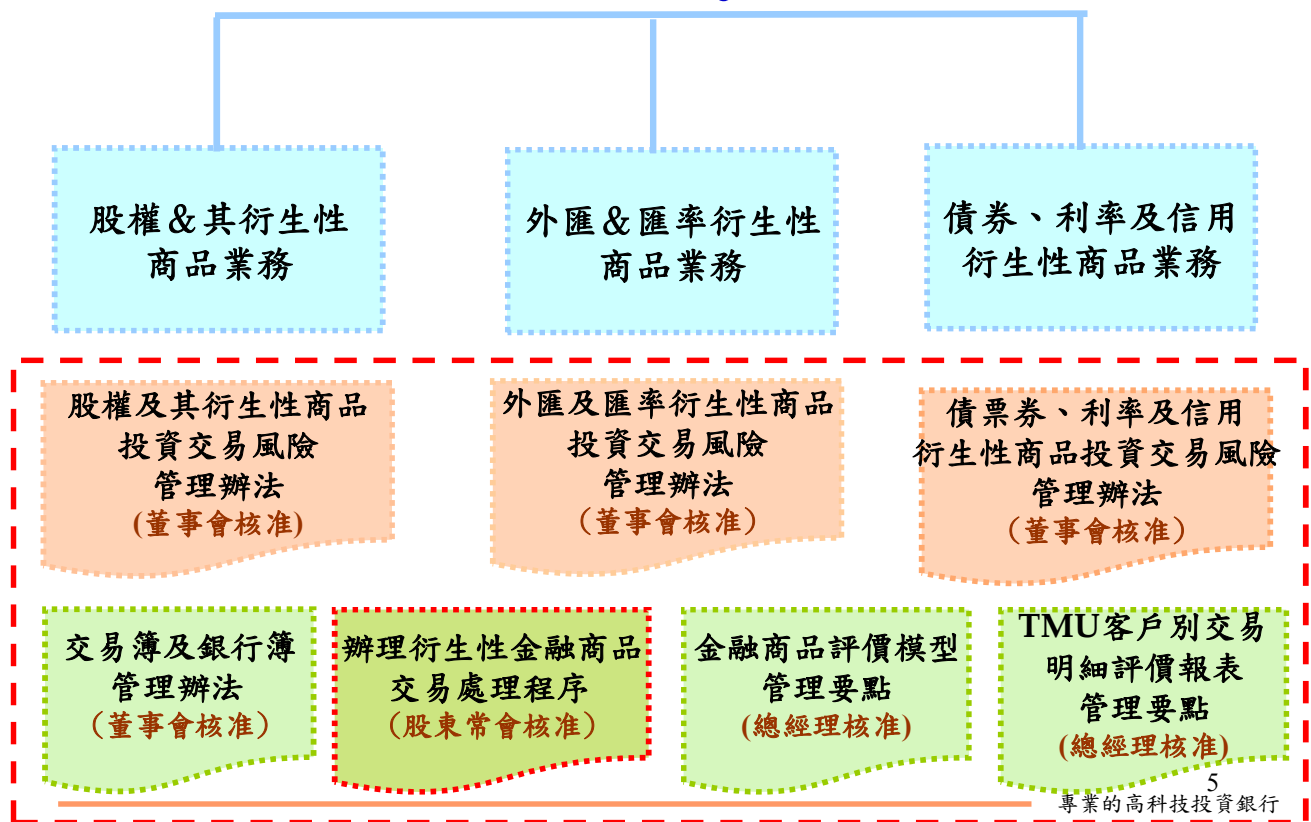
參、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Market Risk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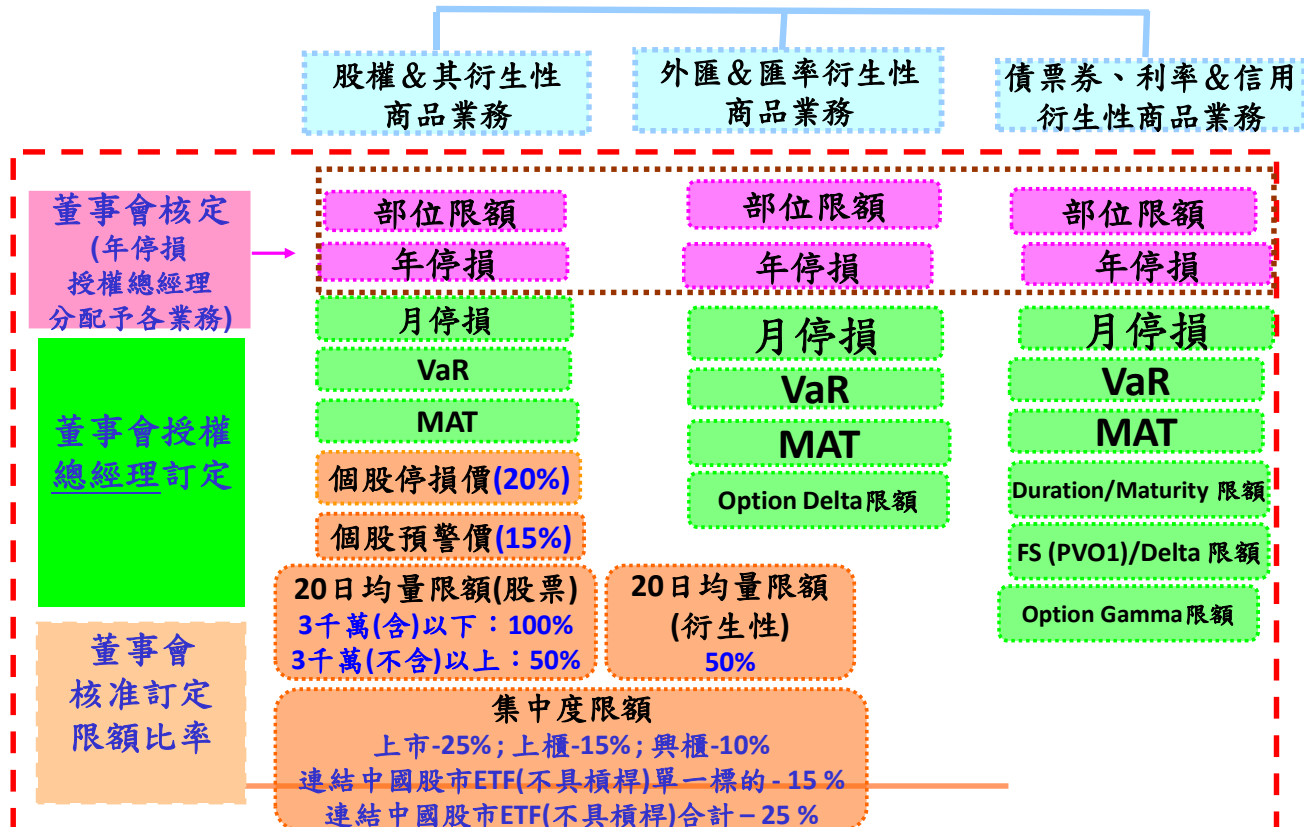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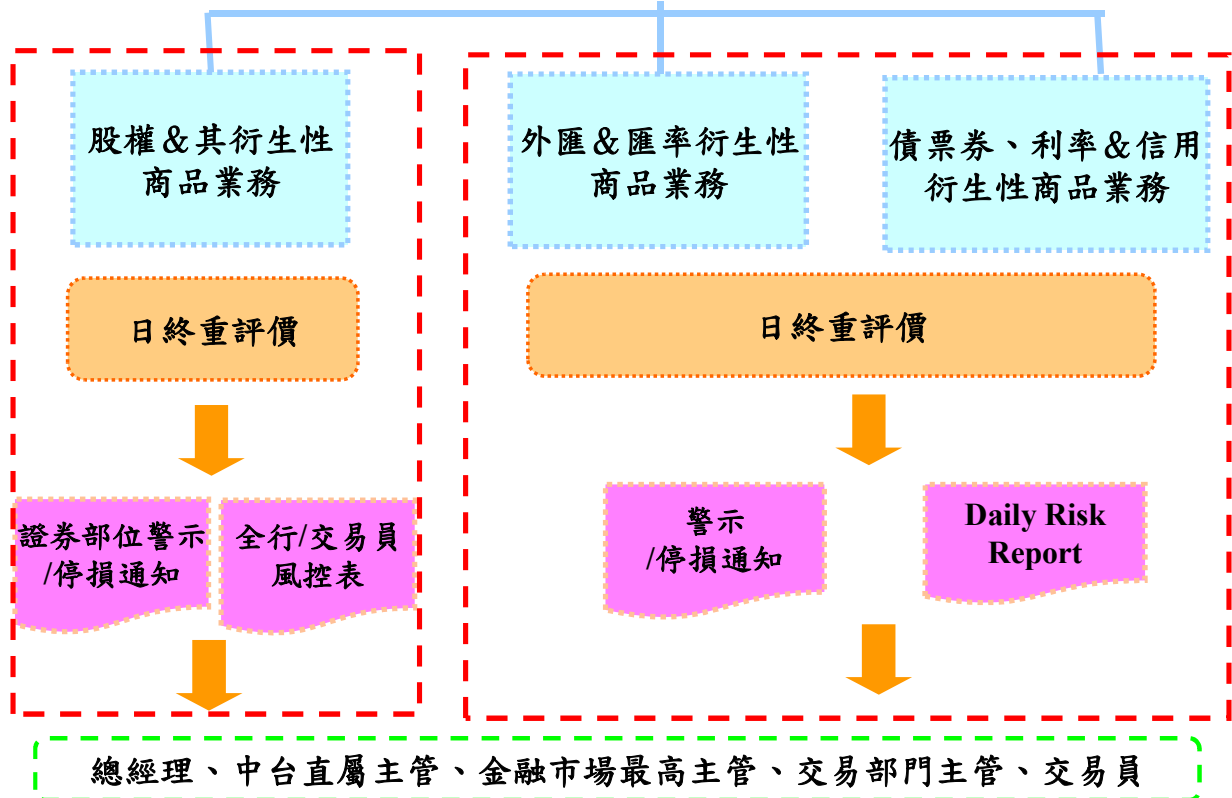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 控管指標 - Da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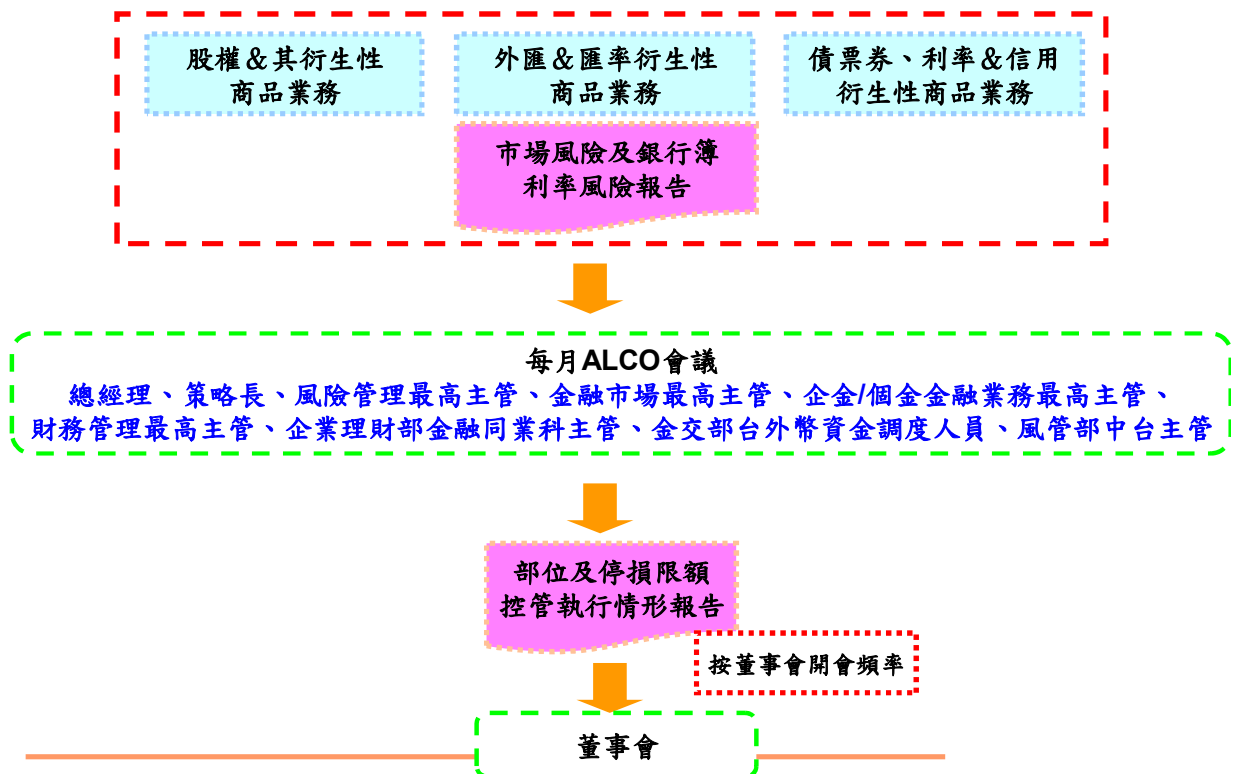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Market Risk Reporting - Daily



市場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983,388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639,975
3	匯率風險	1,541,97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4,165,3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不適用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不適用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附表四十四】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五】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六】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八】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不適用（基準日無流通在外部位）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壹、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判斷中長期利率走勢而獲利。本行於編製交易及投資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考量本行之風險承受能力及各業務之資本分配，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部門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及投資業務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投資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銀行簿台外幣利率產品之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及 Duration 限額等控管額度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依據。

貳、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銀行簿台外幣利率投資之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

「年停損總限額」、「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之提案。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三、金融交易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部門。

四、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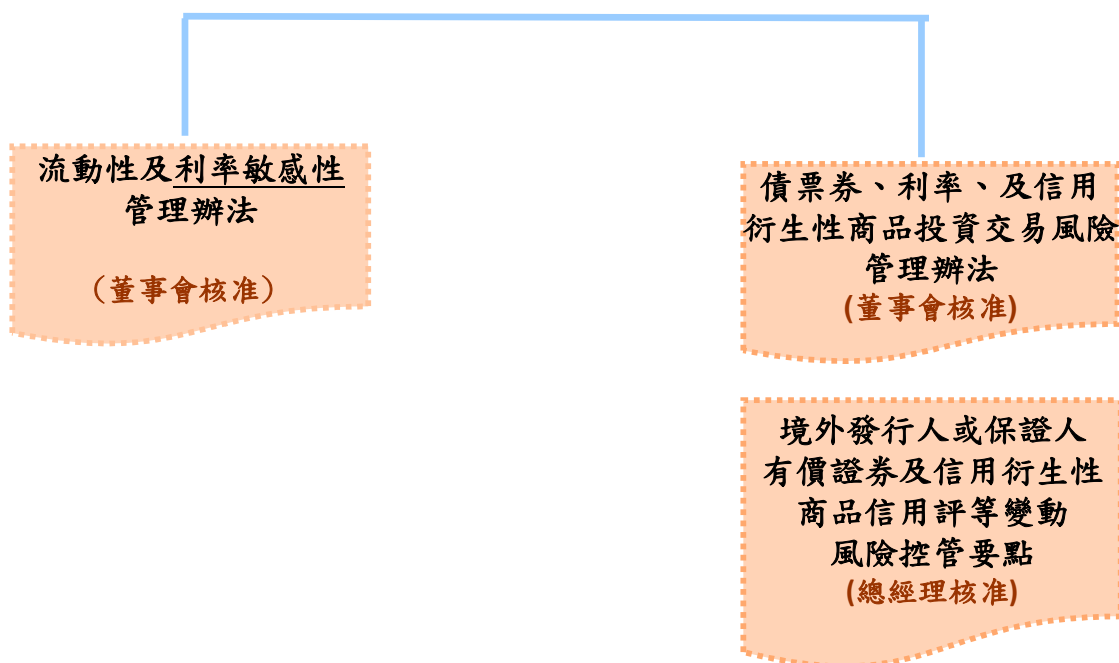
參、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分別規範於「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及「債票券、利率、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兩項控管程序中，經董事會核准訂定。

銀行簿利率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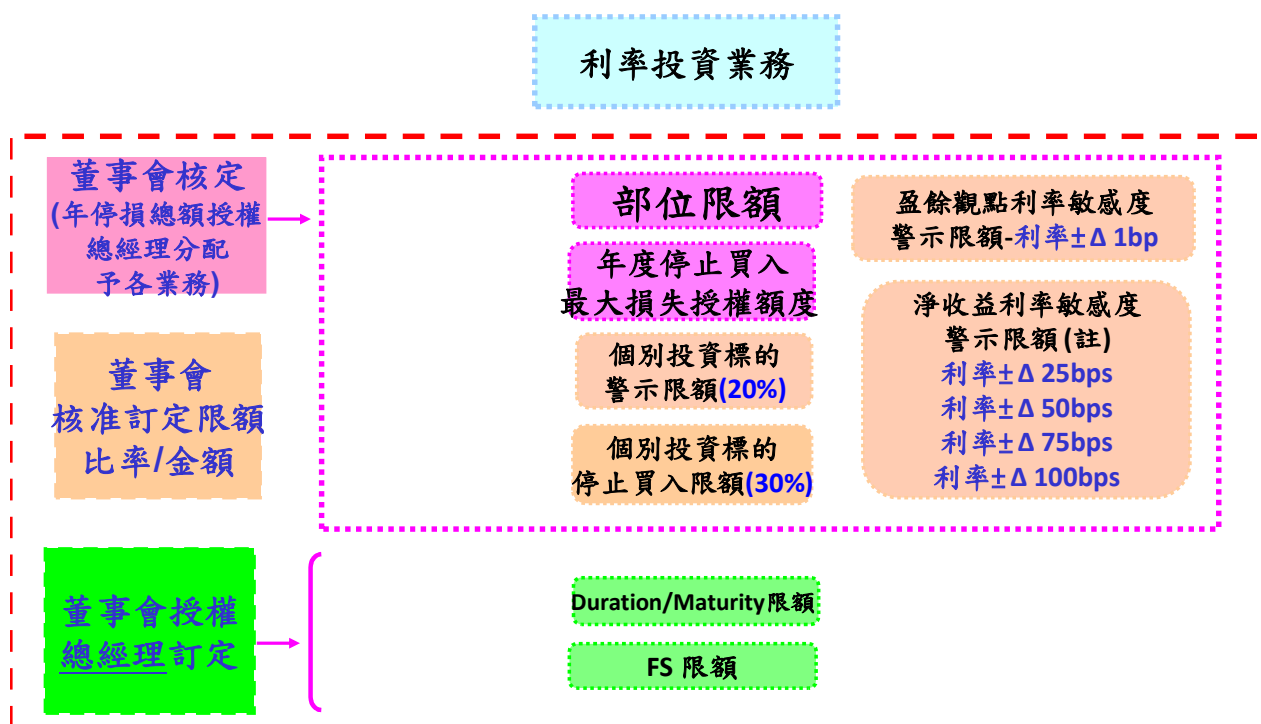


二、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

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

銀行簿利率風險 控管指標 - Month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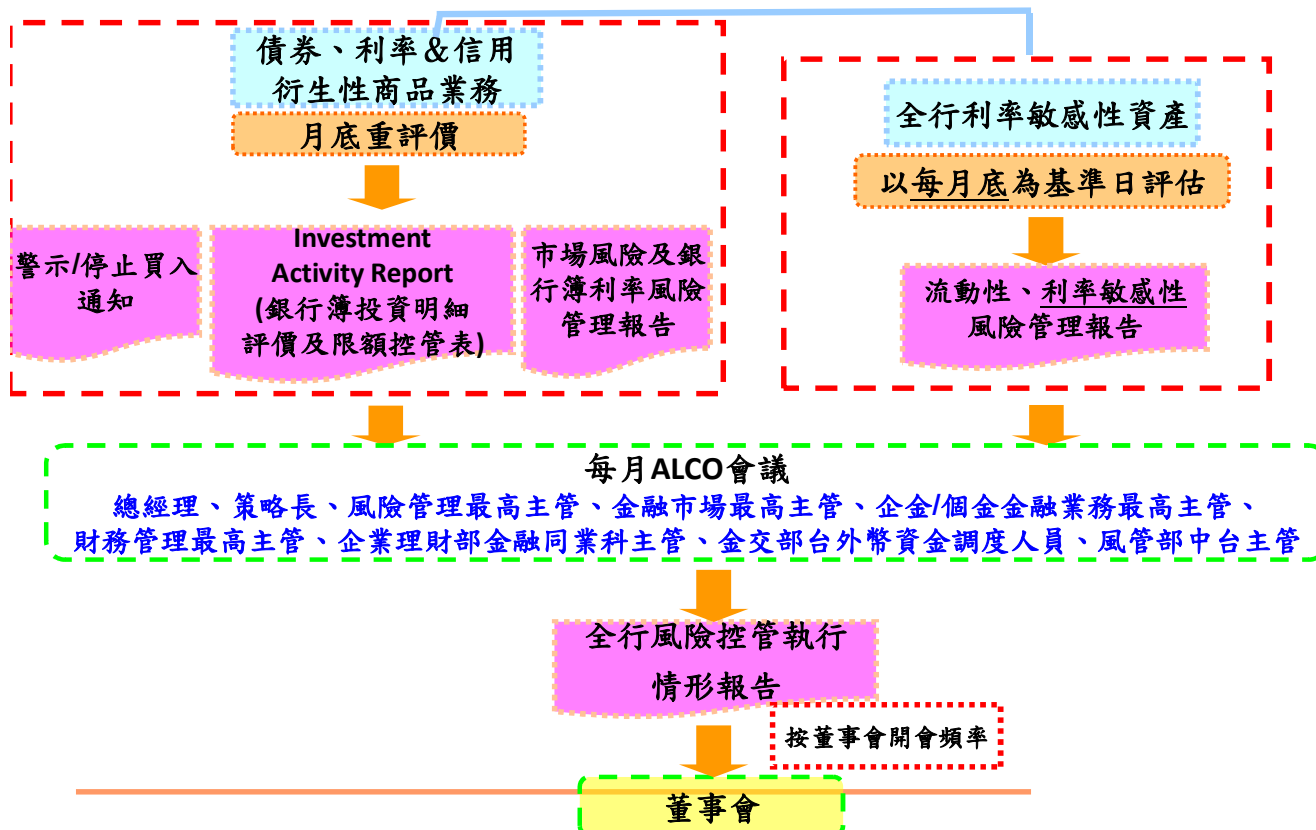


註:淨收益利率敏感度限額之衡量範圍包含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敏感性部位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銀行簿利率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肆、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 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 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 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 80%至 125%之間。
4.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壹、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流動資金管理著重於存款的吸收、資金期限別之控管、新資金來源之開發、資金來源之分散、同業額度之擴大、客戶金流之掌握、透過強化 ALCO 管理以提高利差、及高品質資產投資組合之佈建，以強化全行流動資金管理能力及業務競爭力，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規要求。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於每年年底依據法令規定、歷史經驗、及資產配置之變化，擬定流動性風險控管限額及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訂定，作為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得依金融市場、業務推動、或資產配置之變化，於法定限額範圍內，視需要修訂相關控管比率，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不逾越控管限額之範圍內，訂定相關預警限額，並得依市場變化及管理需要調整。

貳、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底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以確保銀行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內容包含：

1. 檢討年度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內容包含：

- (1)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情形。
- (2)正常條件與壓力條件之銀行現金流量分析。
- (3)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帳面餘額與市場價值。
- (4)資金來源之集中情形。
- (5)取得融資或出售資產之能力。

2. 檢討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架構及管理程序。

3. 訂定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限額。

4. 檢討「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之到期日歸屬原則假設，包含有價證券、無到期日資產負債項目(例如活期性存款)、及授信約定融資額度等。

5. 檢討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包含存款流失率、資產變現順序、及資產變現之貼現率等。

6. 檢討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適用性。

7. 瞭解並核准將形成銀行利率風險之主要業務策略及重要政策。

8. 核定流動資金管理之政策聲明，以確認本行之流動資金管理機制能夠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需要。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最高主管、財務管理最高主管、風險管理最高主管、金融業務最高主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定期審議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管理限額，以確認銀行已採取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容忍度於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日常管理，再呈報董事會核定。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總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流動性風險之曝險狀況。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三、金融交易部為負責總行流動資金管理及支援分行資金之調度。

四、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總行中台)為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總行中台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控管額度之規劃、統計與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之管理情形，及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之擬定與執行等相關管理作業，並將限額管理情形呈報董事會及總行稽核部。總行中台與產生流動性風險之業務單位獨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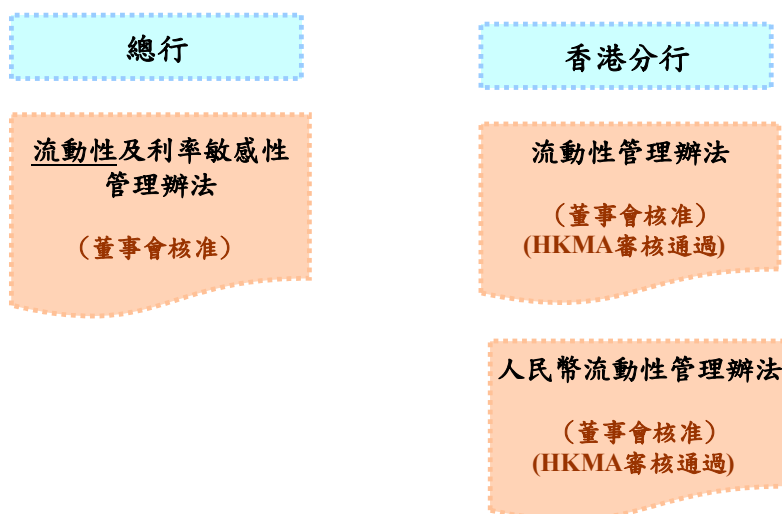
參、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

一、內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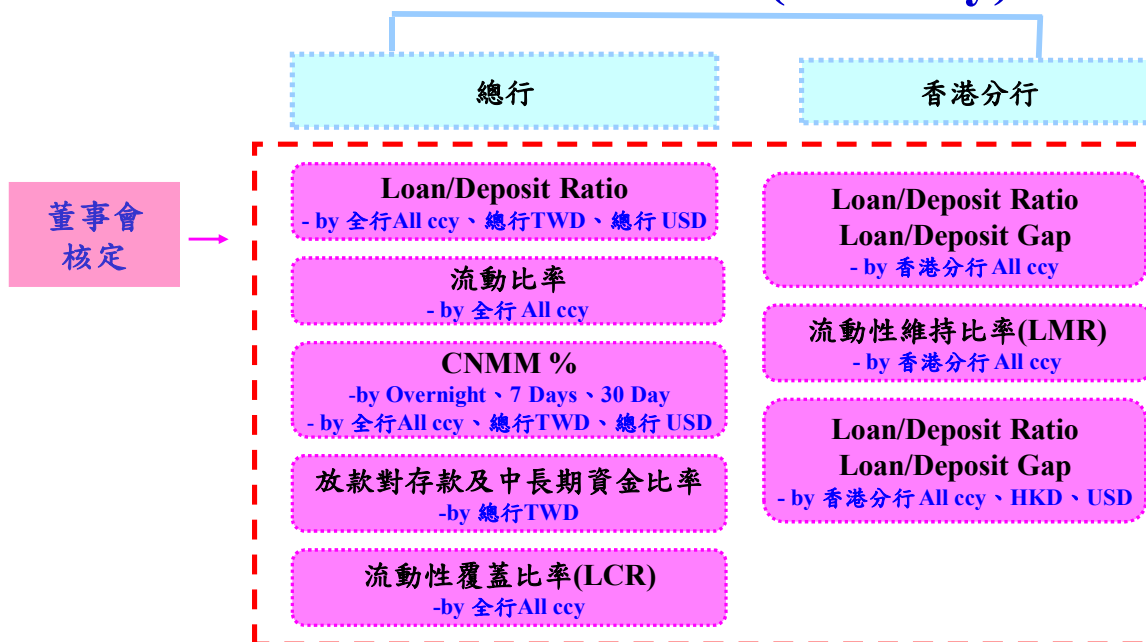
本行依據法令、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訂定以下流動性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Liquidity Risk Policy



二、控管限額架構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Indicators (Month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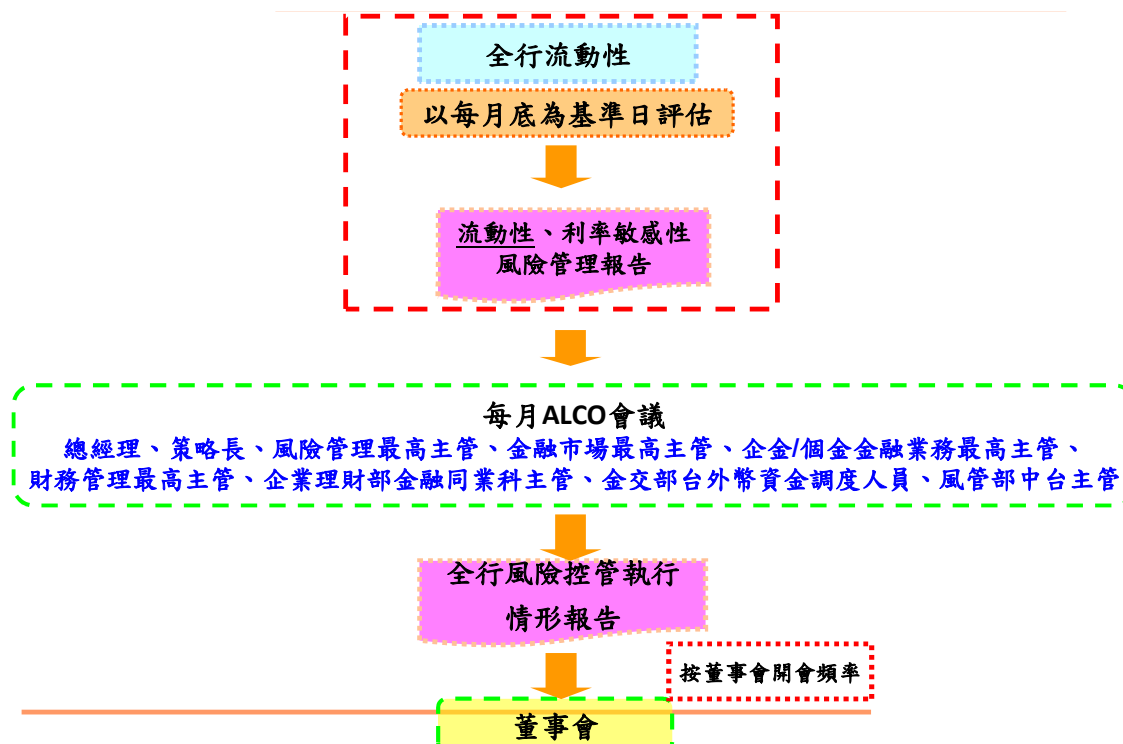


18

三、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流動性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



肆、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 一、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本(含金融債發行)、存款、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貨幣市場等管道取得資金。
- 二、資金天期分散政策：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訂定有資金分散管理指標。
- 三、資金策略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集中管理，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執行各項資金管理策略，並每月呈報前月實際執行成果。

伍、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金融交易單位人員依據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衡量指標進行資金調度與資產配置，並依全球經濟發展、國內經濟指標、金融市場變化、本行資金進出預估餘額等訊息不定期與企業金融相關人員討論，使能充分掌握市場情勢、本行資金需求以利進行流動性管理。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監控相關控管指標，遇有觸及警示界線時，立即通知金融交易單位人員為必要之處置。

陸、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每月針對全行之「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不同的危機會設定不同的測試情境，包含了存款流失率、彌補資金缺口因應措施順序及其變現率等假設，考量本行持有之未受限制可變現流動性資產，以此估計「金融機構存續天數」。如金融機構存續天數低於標準，應於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討論因應方案。

柒、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報告前一月月底預警指標之情形，供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成員研判有無發生流動性危機之可能。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成員應依據預警指標情形，判斷本行流動性資金狀況為正常或進入危機狀態。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發生流動性危機，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應依危機嚴重程度討論應變程序並作成決議，經總經理核准後，儘速執行。

「應變程序」：

危機程度	應變程序	負責單位
正常	正常資金管理程序。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
輕度	1. 聯繫交易對手，統計尚可使用之台外幣同業拆放額度金額。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
	2. 評估未來1個月內之資金缺口，是否可完全以同業拆借支應。 如無法以同業拆借支應，應召開資產負債管理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因應方案，並啟動中度流動性危機應變計畫。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

中度	3. 評估未來1個月內無法以同業拆借支應之資金缺口，並規劃「資產處分計畫」一標的、時程、處分方法、預計可回收金額、及對市場影響評估。 流動資產處分優先順序規劃原則： (1) 央行存單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5) 按成本衡量股權投資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
	4. 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討論後續因應措施： (1) 流動資產處分計畫細節。 (2) 討論撤回客戶信貸額度之必要性、撤回規模、及撤回客戶信貸額度次序之決定原則。 (3) 與傳媒聯繫及公開披露資料之必要性。 (4) 其他必要措施。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成員 決議經總經理核准施行
	5. 依據資金缺口程度及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決議，依次執行資產處分計畫。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最高主管統籌，相關業務單位配合執行資產處分。
	6. 研擬收回客戶放款額度之執行計畫並儘速執行。	金融業務單位最高主管
	7. 擬定與傳媒聯繫及公開披露資料之執行計畫並儘速執行。	總行公共事務部、本行發言人
	8. 持續評估未來1個月內無法以同業拆借支應之資金缺口及檢討「資產處分計畫」之執行結果。如客觀情勢顯示流動性危機持續升高，必須啟動高度流動性危機應變計畫，應儘速呈報總經理，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討論。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最高主管
高度	9. 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討論於持續擴大之流動性危機中後續因應措施： (1) 流動資產處分計畫細節。 (2) 討論收回客戶放款額度之必要性、擴大收回規模、及收回客戶放款額度次序之決定原則。 (3) 與傳媒聯繫及公開披露資料之執行計畫。 (4) 其他必要措施。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成員 決議經總經理核准施行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0,572,355	58,008,869	67,537,544	65,275,20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6,678,137	1,270,851	14,325,745	1,233,771
3	穩定存款	6,034,466	206,484	3,193,085	120,505
4	較不穩定存款	10,643,671	1,064,367	11,132,660	1,113,26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7,256,624	67,523,612	138,413,909	90,074,22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82,888,354	33,155,342	80,566,134	32,226,45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4,368,270	34,368,270	57,847,775	57,847,775
9	擔保融資交易	13,435,062	1,550,072	10,020,820	1,135,605
10	其他要求	103,281,365	48,814,883	102,190,271	46,490,925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3,206,516	43,206,515	38,926,579	38,926,57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2,675,863	4,362,226	46,460,379	5,068,126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946,997	946,997	2,214,238	2,214,23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6,451,989	299,145	14,589,075	281,982
16	現金流出總額	250,651,188	119,159,418	264,950,745	138,934,530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498,643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6,497,412	6,153,393	10,668,356	9,966,945
19	其他現金流入	44,450,854	44,450,854	41,685,226	41,685,226
20	現金流入總額	50,948,266	50,604,247	52,852,225	51,652,17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58,008,869		65,275,20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68,555,171		87,282,35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85		75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較前一季減少 TWD\$7,266 百萬元，主要係因台幣政府公債較前一季減少 TWD\$ 8,651 百萬元。

(2) 淨現金流出金額較前一季減少 TWD\$18,727 百萬元，主要變動說明如下—

- ✓ 30 天內金融機構到期存款金額較前一季減少 TWD\$ 4,497 百萬元。
- ✓ 30 天內本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到期金額較前一季減少 TWD\$2,950 百萬元。
- ✓ 30 天內同業拆放較前一季減少 TWD\$ 16,076 百萬元。
- ✓ 30 天內拆放同業及存放同業較前一季減少 TWD\$ 3,456 萬元。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主要組項目為央行 NCD、台幣政府公債、及信用評等達 twAA- 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分別佔整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比率為 62.58%、17.84% 及 11.24%。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	24010

		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主管機關規定自 107 年起揭露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	法定資本總額									
3	其他資本工具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2	住宅擔保放款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p>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p>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p>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p>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甲、「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乙、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甲、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乙、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 組成：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2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資深協理級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協助事業目標、有效招募、激勵及留任人才，成就薪酬政策的核心價值，且必須兼顧內部公平及外部競爭。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2017 年度檢視本行薪酬政策尚屬合宜，無須進行修改。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單位及法遵單位之績效指標均有專責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及評估，具獨立性。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	--	--

<p>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p>	<p>為考量未來風險調整獲利，避免出現本行支付獎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業務人員獎金支付時間，除於業績結算後二個月方支付。另個別業務獎金中 10%~20%比例須遞延一定期間，如無重大延滯案件、重大稽核缺失、偽冒/代辦案件、違反職業道德、重大客訴紛爭等情事後始支付。</p>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p>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整體及業務別：包含主要財務性績效指標及相關指標，如：策略性績效、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等。 ● 個人：除財務指標外，包括非財務指標：管理與團隊、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客戶服務等，其中法遵與內控不得低於一定佔比。
<p>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p>	<p>依其所任職務之職責範圍及重要程度，視各單位年度績效及個人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狀況為衡量標準，依分層負責表送請董事長/總經理核定之，並於董事會核定之薪酬金額範圍內予以合理分配。</p>
<p>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p>	<p>本行績效管理活動以年度為一個週期，績效管理週期分為以下三個階段：期初目標設定、期中績效執行追蹤檢討、期末績效評核。</p> <p>本行績效考核標準財務非惟一指標，尚包含策略性績效、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等非財務指標，若因外部市場環境變化迅速致績效弱化，期中執行追蹤檢討時可提出調整績效指標。</p>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p>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為考量未來風險調整獲利，避免出現本行支付獎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業務人員獎金支付時間有顯著比例遞延支付。</p>
<p>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p>	<p>個別員工若發生重大延滯案件、重大稽核缺失、違反職業道德、重大客訴紛爭等情事，若可歸責於員工個人且經查證屬實，遞延獎金全數不予發放或追回。</p>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p>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p>	<p>以現金為主，另提供公務車供高階主管使用(包含汽車使用之相關費用)。</p>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NA
---	--	----

(G)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5	14
2		總固定薪酬(3+5+7)	113,568	38,737
3		現金基礎	111,021	37,064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2,547	1,673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22	14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94,818	12,693
11		現金基礎	86,944	12,548
12		遞延	621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290	145
14		遞延		0
15		其他	5,964	0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208,387	51,43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1	836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621			621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0	621	0	0	62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主管機關規定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